

“触网”时间越来越早,不良信息威胁儿童健康成长——

孩子的网络生活何时无忧无虑

又是一场追逐战。跑在前面的,是3岁的莹莹,她嘴里念叨着“就看一会”,妈妈则在后面追。每天,这样的你追我跑在这个普通的家庭中几乎要上演5次以上,原因是手机。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统计显示,截至2015年年底,中国网民总数已达6.88亿,19岁以下网民占全体网民的24.1%,其中年龄低于10岁的网民超过1800万。

智能触屏设备能给孩子带来什么?它会把下一代变成怎样的人?父母们对这些问题找不到答案。出生在触屏时代的孩子在父母的焦虑中成长着。



如临大敌

不良信息让人无处可躲

“孩子是从几岁开始接触网络的?”

北京市民王斐想了想说:“应该是两三岁吧。孩子一哭闹,怎么哄都哄不好,我就给孩子看手机上的图片和动画,孩子立马就安静下来了。久而久之,我就习惯用这样的方式来转移孩子的注意力。但我发现这其实是一种错误的方式,现在孩子每天都想看动画片,不给他看还要耍脾气,真是令人头疼。”

在计算机行业的焦海却不这样严格。他的儿子从两岁便开始玩父母的智能手机,当他可以拿得动iPad时,其他玩具都黯然失色。儿子通过APP学会了唐诗、成语、三字经。有一天,儿子突然对着屏幕又唱又跳:“小燕子穿花衣。”

在中国,像这样的“小网虫”已成为互联网大军的成员。不久前,腾讯公司发布了《儿童安全上网指引报告》,数据显示,90%的中国儿童(指18岁以下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接触互联网,其中城市儿童触网率近95%。儿童首次触网年龄也越来越小,这份报告的数字显示,56%的儿童初次上网年龄低于5岁。

“网络原住民”,这是中国传媒大学教授、网络法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王四新对目前环境下儿童的总结,原因在于,“今天是一个互联网时代,儿童就生活这样的环境中,互联网就是他们的生活方式”。

然而,这样的环境却让很多父母“如临大敌”。提起孩子玩手机用电脑,即使是持宽容态度的焦海也是一肚子气,“网络中的不良信息让人无处可躲。”焦海经常被网站上的意外弹窗吓一跳,“浏览新闻的时候,看着看着突然就蹦出一个对话框或者小视频,内容很多都是不健康的。作为家长,我很担忧,如果孩子看到这样的信息,会不会因为好奇心进去观看呢?”

今年年初,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曾发布第八次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状况调查报告,调查结果显示,超九成未成年人在上网时遇到过种类多样的“不良信息”,其中,一半左右的未成年人表示网络广告是不良信息的主要来源。

关于孩子上网,家长最担心的除了孩子在网上接触暴力、色情等不良信息外,更害怕孩子受人诱骗、受人怂恿参与违法行为。

人人有责

重视儿童在线保护

正因如此,国际社会开始越来越多地关注儿童在线保护问题。

何谓儿童在线保护?

“儿童在线保护,实际上就是在儿童通过网络空间获取信息、进行自我教育、满足日常生活娱乐需求的过程中,给青少年儿童创造一个安全的上网空间,让青少年能够获取与实际年龄相符的信息,与他们的智力相吻合的内容,同时避免青少年接触一些他们不愿意接触到的内容。避免青少年在网上过程中,因为信息泄露等原因,给自己和家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从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这是王四新给出的解释。

在今年9月举办的第三届广东省网络安全宣传周上,国内首份儿童网络安全研究报告出炉。这份由全国将近20个主要城市青少年宫,对20000多名3岁至14岁儿童及其家长进行调研和分析

而成的报告显示,家长的失误是导致风险加大的原因之一。

家长的失误首先是没有成为孩子的数字好友,有44.7%的家长没有在QQ上,55.8%的家长没有在微信上,62.9%的家长没有在微博上和子女加为好友。

家长的第二个失误是没有实施有效的安全措施,61.7%的家长没有为孩子筛选过手机或平板电脑的应用程序,67.7%的家长给孩子平板电脑时没有约定玩的时间和内容。

第三点,家长没有成为孩子数字媒介行为习惯的好榜样:在孩子们的印象中,爸妈在家最喜欢玩手机。

在走访中,记者也注意到,大多数未成年人在上网时受到父母管束,但他们普遍认为家长对自己上网有一定的规定和指导,只不过规定和指导的方式有所不同,如有的“规定时间,没规定内容”,有的“规

定时间,也规定内容”,也有的家长对孩子“没规定,没指导”。

对此,王四新的意见是,从家庭的角度来说,家长要控制和限制儿童使用网络的时间,“孩子上网的时候,家长应该在家里的电脑或者其他电子系统上设置过滤平台,或者大人和孩子使用的电子产品分界面里尽量避免一些成人内容等”。

“家长也要根据孩子不同年龄段对其进行教育,让孩子远离那些不适合儿童生理或者是认知水平接触的内容。”王四新说。

王四新表示:“平台服务商可做的内容很多,比如建立未成年人绿色上网空间,禁止年龄过小的儿童进入到成年人的游戏平台,还可以在后台监测不同的数据,对青少年上网的动向要及时采取措施。从社会的角度来讲,公共场所也需要采取避免青少年接触不良信息的措施”。

怎么管理

加强执法,加大司法保护力度

除此之外,不少受访家长向记者提出这样的问题,能否对儿童上网加强立法保护?

对此,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副主任郑宁向记者介绍说,从法律层面来看,有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进行相关规制,“同时,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已经发布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对学校、家庭、政府、社会等各方在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网络成瘾、网络欺凌防治方面提出了具体责任和要求,鼓励研发推广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

除此之外,据郑宁介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直

播服务管理规定》等规范也对禁止发布的网络信息进行了规定,“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也对侵害儿童人身权益提供了民法救济,刑法上则规定了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诈骗罪、诽谤罪、寻衅滋事罪等犯罪”。

“我国各级行政部门也出台了预防未成年人沉迷于网游、加强网络道德教育、抵制网络不良信息的规定。”王四新说,“地方政府也有一些具体的做法,比如说北京市成立的妈妈评审团,对网上色情和不适合儿童阅读的内容

进行监督。

“把现有的法律适用好更为重要,现有的法律已经从民事、行政、刑事等方面构建了未成年人保护的立体责任体系,关键是需要落实到位,加强执法,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同时发挥行业自律功能。”郑宁说。

王四新告诉记者,目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开展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工作,比如加强网站的平台责任,将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等,“下一步,网信办会做好网络直播管理规定的执法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新的解决方案。”(据《法制日报》)